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的原料消耗、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 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 理由说明：本项目的原料消耗、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